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趙少康

訴訟代理人 葉慶元律師

謝時峰律師

劉秉森律師

上訴人 周玉蔻

訴訟代理人 林玉芬律師

上訴人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訴訟代理人 陳倩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746號），各自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兩造各自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一部上訴，雖  
13 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14 容，皆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  
15 使，所論斷：上訴人周玉蔻未經合理查證，分別於原判決附  
16 表（下稱附表）編號1-2、2所示時、地，故意散布B、C言  
17 論，不法侵害對造上訴人趙少康之名譽權。上訴人民視公司  
18 未盡審查義務，即製播周玉蔻陳述C言論之節目，與周玉蔻  
19 共同不法侵害趙少康之名譽權。從而，趙少康依民法第18條  
20 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  
21 周玉蔻刪除B言論內容，且不得再發表、散布B、C言論，及  
22 給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息；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民視  
24 公司與周玉蔻連帶給付200萬元本息，均為有理由。至周玉  
25 蔻於附表編號1-1所示時、地陳述A言論，係對客觀事實為意  
26 見表達，未逾合理評論範疇，自未侵害趙少康之名譽權。趙  
27 少康依上開規定，請求周玉蔻移除、不得再發表及散布A言  
28 論；暨再給付180萬元本息；與民視公司再連帶給付100萬元  
29 本息，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  
30 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  
3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01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2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3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  
04 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  
05 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  
06 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  
07 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  
08 明。

09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10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4 法官 林 麗 玲

15 法官 黃 明 發

16 法官 陶 亞 琴

17 法官 呂 淑 玲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